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21 年債券回售實施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1 年 5 月 1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670

债券简称：18 中煤 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金额：1,700,000,000 元
- 拟转售债券金额：0 元
- 注销金额：1,700,000,000 元

一、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情况

- 1、回售代码：182110
- 2、回售简称：18 回煤 03
- 3、回售登记期：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限交易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1,700,000
- 6、回售金额（元）：1,700,000,000
-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 中煤 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中煤 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中煤 03”（债券代码：143670）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7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7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联系人：胡文雯

联系电话：010-8225609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郜爱龙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签章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